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3)京73行初11891号

原告：南京童年时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到庭)

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萍萍，该局工作人员。(到庭)

第三人：默里·西·克拉克 (MURRAY COLIN CLARKE)，男，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整，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允，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被诉裁定：商评字[2023]第 68004 号关于第 8223462 号“童年时光”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被诉裁定作出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本院受理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

开庭审理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被诉裁定认定：一、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年修正）》（以下简称 2001 年商标法）第七条为总则性条款，其立法精神已经体现在相关具体条款之中，故仅适用相关具体条款进行评述；二、因第三人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时间距诉争商标核准注册的时间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五年期限，故对其援引 2001 年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请求宣告诉争商标的注册予以无效的理由予以驳回；三、诉争商标的注册未违反 2001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四、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综上，被告裁定诉争商标的注册予以无效宣告。

原告诉称：诉争商标的注册未违反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诉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诉裁定，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定。

被告辩称：被诉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合法，原告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不能成立，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被诉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合法，原告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不能成立，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

一、诉争商标

1. 注册人：原告
2. 注册号：8223462
3. 申请日期：2010年4月20日
4.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期：2031年4月27日
5. 标志：童年时光
6.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维生素制剂、婴儿食品等

二、其他事实

行政阶段，原告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材料：1、第三人于2017年5月2日出具的书面确认声明；2、相关判决书、调解书；3、第三人团队熟知中文的相关证据；4、第三人向江苏巨和公司发送的中止协议通知；5、第三人“赛儿乐”相关使用证据、媒体报道、网络文章；6、第三人与陆启东之间的邮件往来；7、2012年9月28日第三人声明文件；8、2016年3月12日 Expo West 年展会第三人口述“童年时光”的视频；9、2019年12月9日第三人前往原告南京办公室录制的英文宣传视频；10、第三人签字的2020年2月澳门市场“童年时光”中文标签文件；11、原告与第三人针对产品问题的往来邮件；12、2021年6月22日第三人律师函；13、其他相关证据；14、陈国华教授《关于 CHILDLIFE 公司证明函英文版本的含义及“童年时光”和“Childlife”之间是否存在翻译对应关系的证言》；15、吴汉东等教授《关于“童年时光”和“红心图形”商标纠纷的专家论证意见》；16、在先行政决定书；17、第三人国际注册 880154 “CHILDLIFE” 商标的商标档案可信时间戳文件；18、原告与第三人关于第 30 类“CHILDLIFE” 商标的沟通邮件的时间戳取证及翻译件；19、江苏巨和注册的“赛儿乐”商标的可信时间戳文件；20、原告与美

国公司 FOOD SCIENCE CORPORATION 洽谈合作事宜的邮件的时间戳取证及翻译件；21、原告益生菌产品实物照片、佛蒙特州达芬奇实验室开具的发票、MAGNOLIA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运单及翻译件；22、2011 至 2019 年原告参与展会的邀请函以及与参展商沟通合作的邮件的时间戳取证及翻译件；23、原告与美国品牌 Nature' s Way 洽谈合作事宜的邮件及 PPT 的时间戳取证及翻译件；24、原告与 Pure Baby 等品牌洽谈合作事宜的邮件的时间戳取证及翻译件；25、童年时光向 NEC 公司订购活性酶产品的订单、付款记录、运单及翻译件；26、童年时光天猫 Carlson、Erbavita 店铺历史订单及交易记录的时间戳取证文件；27、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可信时间戳取证；28、2013 年原告与 BIOZEAL, LLC (Childlife 公司) 签订的经销协议及翻译件；29、2017 年 2 月 28 日原告与 GDS 集团 (CHILDLIFE 公司的全球总代理) 沟通邮件 (含附件) 及对应翻译；30、2017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9 日原告与第三人及 GDS 集团 (CHILDLIFE 公司的全球总代理) 之间的多份沟通邮件及对应翻译；31、陈国华教授关于余素青教授证言所涉问题的进一步证言；32、2018 年原告与 BIOZEAL, LLC (Childlife 公司) 签订的经销协议及翻译件；33、童年时光品牌获奖情况及相关奖牌图片；34、2017-2020 年童年时光品牌天猫站内推广活动 (聚划算、钻展、天猫互动活动、品销宝等) 相关发票文件的可信时间戳文件；35、童年时光品牌参加的 2015-2019 天猫平台宣传推广活动 (双 12 大促、618 大促、年终盛典、新年礼活动、狂暑季等)；36、童年时光品牌在天猫平台 2018-2020 年品牌排行页面的可信时间戳文件；37、童年时光品牌部分宣传推广合同及发票的可信时间戳文件；38、发票的税务局官网验证信息；39、南京绿野仙踪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工商信息及可信时间戳文件；40、OEM 协议及翻译件；41、2021 年 3 月 23 日 BIOZEAL, LLC (Childlife 公司) 委托律师向原告发送的终止经销协议通知书；42、原告委托律师向 BIOZEAL, LLC (Childlife 公司) 发送的回函；43、第三人在中国大陆申请商标情况列表；44、原告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和异议答辩通知书；45、第三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童年时光”商标的可信时间戳文件及翻译件；46、(2021)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1514 号公证书-益天中国网站的保全证据；47、(2021)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1516 号公证书-微信“寰域卓越”公众号保全证据；48、益天官方网站的 ICP 备案查询结果的可信时间戳认证；49、益天官网的微信公众号页面时间戳认证证书；50、BIOZEAL, LLC(Childlife 公司)与益天(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51、益天(中国)有限公司与微米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商平台及分销渠道代运营服务协议；52、第三人向香港高等法院起诉原告的起诉状及翻译件；53、相关诉讼受理通知书、诉讼须知、传票等；54、相关行政决定书；55、吴汉东等教授《关于“童年时光”和“红心图形”商标纠纷的专家论证意见》；56、王利明等教授《关于南京市童年时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 Childlife 公司间相关合同法律问题的专家论证意见》。

行政阶段，第三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材料：

- 1、“CHILDLIFE”品牌商品获得奖项、认证的情况；
- 2、第三人携 Childlife 公司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参加展会的照片；
- 3、第三人商标注册信息；
- 4、第三人 childlife.net 域名的 WHOIS 信息查询页；
- 5、第三人在美国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 6、作品登记证书；
- 7、国家图书馆出具的“CHILDLIFE”相关检索报告；
- 8、有关“CHILDLIFE”系列商标及字号报道、介绍及推

广的公证书；9、有关天猫国际“童年时光海外旗舰店”和京东国际“童年时光京东自营海外旗舰店”的公证书；10、各大互联网平台、微博、微信公众号对“CHILDLIFE”品牌商品宣传销售的公证书；11、陆启东于2009年8月25日、2011年8月28日向ChildLife公司发送的电子邮件打印件及翻译；12、原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3、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出具的证明复印件，证明原告为第三人“CHILDLIFE”系列营养产品在江浙沪皖地区的代理；14、ChildLife公司与原告于2013年和2018年签订的经销协议复印件及翻译件；15、ChildLife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发送的《关于：终止<经销协议>的通知书》打印件；16、有关原告恶意宣传“童年时光”/“CHILDLIFE”品牌商品导致消费者误认的公证书；17、原告商标列表；18、相关裁定书、判决书；19、其他相关证据；20、原告的关联公司提交的关系图；21、陆启东发送的邮件及附件；22、第三人维权资料；23、《2017年声明函》及其翻译；24、陆启东于2011年8月28日向CHILDLIFE公司发送的电子邮件及其翻译；25、在先行政决定书；26、原告抄袭第三人商标信息；27、美国地区法院加利福尼亚中区批准第三人临时禁令申请的命令打印件以及相关翻译；28、互联网档案馆网站存档的childlife.cn 2012-2019年期间网站内容；29、2021年3月24日取证的childlife.cn网站内容（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4707号公证书；30、（2021）浙杭东证字第12599号公证书-微信小程序“童年时光官方”+“绿野仙踪官方旗舰店”取证；31、（2021）浙杭东证字第12598号公证书-微信公众号“童年时光”取证；32、（2021）浙杭东证字第12600号公证书-微信公众号“绿野仙踪护全家健康”取证；33、（2021）浙杭东证字

第 12601 号新浪微博“童年时光”取证；34、（2021）浙杭东证字第 14850 号公证书-天猫供销平台自然故事公司取证；35、（2021）苏宁钟山证字第 17725 号至 17740 号共 16 份公证书-百度贴吧、百度知道、今日头条、新浪博客等网络有关“童年时光”保全证据；36、香港高等法院禁令理由书及翻译件；37、2009 年 8 月 25 日到 2012 年 10 月 15 日陆启东与 GDS 集团(CHILDLIFE 公司的全球总代理)往来邮件及相应公证书；38、2017 年 2 月 28 日到 2017 年 5 月 9 日陆启东与 GDS 集团（CHILDLIFE 公司的全球总代理）往来邮件及相应公证书；39、关于美国 Childlife 公司《证明》的英文版本及其汉译问题的证言、余素青对《证明》英文版本做的专家汉译版本、以及参考附件；40、中国政法大学张法连教授出具的《关于“童年时光”和“ChildLife”之对应关系及 2017 年《证明 Certification》解读的专家意见；41、Jarrow Formulas. Inc. 因原告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经销协议向其致函及相应公证购买公证件；42、2021 年 8 月 20 日取证的南京童年时光运营的 childlife.cn 网站内容电子存证；43、2021 年 10 月 20 日取证的南京童年时光运营的 www.inne.com.cn 网站内容及域名注册人查询信息电子存证；44、2021 年 11 月 03 日取证的南京童年时光运营的 www.inne.com.cn 网站 Whois 信息查询电子存证；45、2021 年 8 月 10 日“CHILDLIFE 童年时光”店铺销售界面电子存证（考拉海购）；46、2021 年 8 月 7 日童年时光海外旗舰店销售界面电子存证（京东国际）；47、童年时光海外旗舰店取证（天猫国际）【（2021）浙杭东证字第 9824 9825 号公证书】；48、童年时光海外旗舰店取证（天猫国际）【（2021）浙杭东证字第 11447 11448 号】；49、2021 年 9 月 16 日天猫供销平台 nature's story company limited 的店铺电子存证；50、

绿野仙踪海外旗舰店取证（原店名：童年时光海外旗舰店）（京东国际）【（2021）浙杭东证字第 14588 14592 号公证书】；51、2021 年 10 月 15 日童年时光海外旗舰店网页电子存证（京东国际）；52、消费者混淆相关证据（小红书）【（2021）苏宁钟山证字第 17830 号】；53、消费者混淆相关证据（微博）【（2021）苏宁钟山证字第 17741 号】；54、杭州互联网公证处电子存证-天猫国际-童年时光海外旗舰店-inne 红心包装商品、inne 小金条钙镁锌上架网页截屏；55、南京绿野仙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56、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针对原告 N/185281 至 N/185289 号“宜童乐”“宜童年”“宜童时光”商标《核准商标注册申请（声明异议理由不成立）》以及针对原告 N/185816 至 N/185821 号“童年时代”“童年时光”商标的《商标注册申请之申明异议理由成立》的批示打印件以及相关中英文翻译；57、余素青教授的证人证言（第三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提交）和朗文当代高级英语词典对于“LIFE”一词释义页面打印件。

第三人提交的(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4708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04708 号公证书)显示,天猫国际平台上的“童年时光海湾旗舰店”主页显示了“美国专业儿童营养品牌”字样,于该网店购买的产品瓶身上印有“CHILDLIFE®”标识。

第三人提交的(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6152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06152 号公证书)中的“童年时光海外京东自营旗舰店-商品详情”页面显示:(1)商品名称:童年时光钙镁锌液体钙,商品产地:美国,品牌:童年时光 ChildLife,国产/进口:进口;(2)“童年时光品牌特此授权京东国际(www.jd.hk)作为本公司核心合作平台,童年时光海外自营官方旗舰店所售的童年

时光产品均为美国原装进口正品，特此证明。”及对应英文“*This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confirms that CHILDLIFE authorizes JD.COM to act as an agent of CHILDLIFE to sell its products on [http://www. jd. com](http://www.jd.com) (Authorization)*”，落款为“*Nature’ s Story Company Limited*”。

第 06152 号公证书中“童年时光海外京东自营旗舰店-评价 (100 万+)”页面中的相关评价显示“..... 最后选择了童年时光这个品牌的铁剂.....”及附图，附图中产品瓶身印有“CHILDLIFE®”标识。

第三人提交的(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6153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06153 号公证书)中关于“童年时光”微信公众号的“关于公众号”页面显示，“公众号简介”为“美国第一儿童营养品牌，为宝宝打下一生健康的基础。”，“账号主体”为原告名称，“名称记录”为“2020 年 7 月 2 日‘童年时光 CHILDLIFE’认证‘童年时光’”。

被诉裁定中关于原告其他商标的申请注册情况记载，原告在第 1 类、5 类、30 类、32 类、35 类等商品及服务上共申请注册了 286 件商标。其中，原告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同日申请注册了第 8223476 号“CHILDLIFE”商标(第 30 类)、第 8223462 号“童年时光”商标(第 5 类)和第 8223466 号“童年时光”商标(第 30 类)，于 2012 年 1 月 4 日申请注册了第 10378186 号第三人享有著作权的“(红心)图形”商标(第 5 类)。之后，原告又围绕与“CHILDLIFE”共同使用的“童年时光”标识多类别反复注册，如原告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申请注册了第 13766858 号“童年时光”商标(第 35 类)，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同时申请注册了其主张系“童年时光”的防御性注册商标即第 14015237 号、

第 14015252 号“儿童时光”商标（分别为第 5 类、第 35 类），并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申请注册了第 14981534 号、第 42161234 号“童年时光”商标（均为第 5 类）。同时，原告在第 5 类商品上还申请注册了与他人产品相关的商标，如第 11389086 号“New Chapter”商标、第 13638616 号“新篇章”商标、第 16356205 号“完美孕宝 Perfect Prenatal”商标、第 11418887 号“Perfect Prenatal”商标、第 11418866 号“Wholemega”商标、第 11210838 号“Nordic Naturals”商标、第 11533612 号“Boericke & Tafel”商标、第 11789398 号“PurAbsorb”商标、第 11688795 号“Herbalozenge”商标、第 11565897 号“Zicam”商标、第 11906240 号“Pure Essence”商标、第 16833834 号“NORDIC”商标、第 19084488 号“Nature's Plus”商标等，前述部分商标如“Nordic Naturals”“完美孕宝 Perfect Prenatal”“Nature's Plus”商标等因与他在先商标近似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已被被告予以驳回，部分商标如“Boericke & Tafel”“PurAbsorb”“Zicam”“Pure Essence”已由原告申请注销，部分商标如“New Chapter”“新篇章”“Perfect Prenatal”“Wholemega”商标等因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所指情形、或因构成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所指情形已被被告宣告无效。行政阶段口审中，针对新篇章公司对原告的第 11389086 号“New Chapter”商标及对应中文第 13638616 号“新篇章”商标等商标提起的无效宣告案件，原告主张其申请注册“New Chapter”及对应中文“新篇章”等商标系与新篇章公司谈判期间防御性安排，以避免商标被他人抢注，如

合作成功则转回新篇章公司，如合作失败，请新篇章公司补偿注册成本后转回新篇章公司。但新篇章公司被宝洁收购，与原告商业策略不符，谈判终止。后续新篇章公司未联系原告提出转让要求，原告相关商标注册投入没有收回，新篇章公司直接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至被告审理本案时，原告的第 11389086 号“New Chapter”商标及对应中文第 13638616 号“新章”商标因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并因构成“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违反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情形已被被告宣告无效，上述裁定已生效。

诉讼证据，原告提交了法律问题转件意见书等证据材料。

诉讼阶段，第三人提交了（2021）浙 01 民初 2987 号民事判决书等证据材料。

庭审中，原告称，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其在 42 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共计申请注册了 294 件商标，其中有 114 件商标与“童年时光”相关。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各方当事人在行政阶段、诉讼阶段中提交的材料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诉争商标于 2001 年商标法施行期间核准注册，被诉裁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修正）》施行期间作出，故本案涉及新、旧商标法的选择适用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四条有关“法不溯及既往”的规定，本案相关实体问题的审查适用 2001 年商标法，相关程序问题的审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修正）》。根据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诉争商标的注册是否违反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001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

商标作为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在商标权利人通过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等成本对商标进行宣传、使用，进而赋予其商业价值后，凝结于该商标中的商誉便与该商标难以分割，从而亦赋予其承载商誉、指代特定质量等作用，商标权利人更可以此获得市场竞争优势且转化成利润。

根据当事人提交的第04708号、第06152号、第06153号公证书等证据可知，原告系作为经销商在我国销售由美利坚合众国进口而来的相关“CHILDLIFE”产品，且在实际的宣传、销售、包装等过程中，通常将“CHILDLIFE”和“童年时光”两商标共同使用，故经过近十年的宣传、使用，两商标已经产生了稳定的对应关系，使相关公众可以通过对“CHILDLIFE”商标的识别联想到“童年时光”，反之亦可以通过对“童年时光”商标的识别联想到“CHILDLIFE”产品。虽然通过宣传、使用所得的知名度和商誉在“CHILDLIFE”和“童年时光”两商标之间难以界定比重，但鉴于两商标均是使用在商品之上，故通过商品质量所获得的消费者口碑，理应是两商标积累商誉的核心要素。在案相关证据显示，原告将“童年时光”商标使用在进口而来的“CHILDLIFE”品牌商品上，未曾使用在原告自己生产的商品上，故“童年时光”所承载的商誉多是源于“CHILDLIFE”品牌，凝结于“童年时光”品牌之上的商誉和竞争利益理应归属于“CHILDLIFE”品牌的拥有者，而非作为经销商的原告。

在前述情形以及“CHILDLIFE”品牌已经形成一定知名度的情况下，原告针对第三人的“CHILDLIFE”商标，在多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了100余件与“CHILDLIFE”商标已形成对应关系的“童年时光”系列商标以及“CHILDLIFE”商标，有损正当市场竞争秩序，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被诉裁定的记载，原告申请注册的商标，包括与同行业他人产品具有较强独创性和显著性的商标相近似或有联系的商标，如因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被驳回申请的“Nordic Naturals”“完美孕宝 Perfect Prenatal”“Nature's Plus”商标，因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后半段、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而被予以无效宣告的“New Chapter”新章”商标等。并且，原告的第11389086号“New Chapter”商标及对应中文第13638616号“新章”商标等，系原告与新篇章公司谈判期间，原告擅自申请的其所谓防御性注册商标，被新篇章公司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后而被宣告无效。原告申请注册前述商标的行为，难谓善意。

另外，根据原告的当庭陈述，其在42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共计申请注册了294件商标，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申请注册近300件商标的行为系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故其行为亦扰乱了商标注册秩序，不正当占用了公共资源。

综上，诉争商标的注册已构成2001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被诉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南京童年时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南京童年时光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南京童年时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第三人默里·西·克拉克（MURRAY COLIN CLARKE）可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 智 涛
人 民 陪 审 员	贾 亚 慧
人 民 陪 审 员	姚 军 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周 华 宸
书 记 员	张 秋 影